

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3 年 7 月 1 日 第 13 号 (总号:189) 半月刊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武汉上涉湖湿地等 5 处新建省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通知 (3)

【部门文件】

湖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4)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物价局关于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费收费项目的通知 (10)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物价局关于同意设立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升级改造和维护管理费
收费项目的通知 (11)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 (12)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15)

湖北省水利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 湖北省气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山洪灾害防
治县级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7)

湖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湖北省药品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30)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湖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
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农业厅 湖北省文化厅
湖北省卫生厅 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湖北省老区贫困地区人才支持计划(2013—
2020 年)》的通知 (4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June 16, 2013 No. 12 Serial No. 188 Semimonthly

* * * * *

CONTENTS

DOCUMENTS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List of 5 Newly Established Provincial Nature Reserves Including Wuhan Shangshe Lake Wetland (3)

DOCUMENT OF DEPARTMENT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Civil Affairs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ing Measures of Hubei Provin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Guaranteeing Minimum Subsistenc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4)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and Hubei Provincial Price Bureau on Charging Items In the Sports Industry for Professional Skills Training and Evaluating Fee (10)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and Hubei Provincial Price Bureau on Approving for Setting up Charging Items of Hubei Province on the Fees for Upgrading, Improving,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of the Expressway Toll Collection System (11)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and Hubei Provin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Hubei Provin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Funds for Nutrition Improvement Program for Rural Compulsory Education Students(..... 12)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Land and Resources Department on Further Standardiz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Sited above Mineral Resources (15)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Water Resources Department, Hubei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Hubei Provincial Land and Resources Department and Hubei Provincial Meteorology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Detailed Rules of Hubei Province on Administration of Establishment of County—level Non—structural Measures for Mitigation of Mountain Torrent Disasters (27)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Price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Hubei Province for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the Drugs Pricing Cost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30)

Circular of Hubei Party Community Organization Department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ubei Provincial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Development Office, Hubei Provin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Hubei Provinc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partment, Hubei Provincial Civil Affairs Department, Hubei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Hubei Provinci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Hubei Provincial Agriculture Department, Hubei Provincial Culture Department, Hubei Provincial Health Department and Hubei Provinc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ssoci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Talents Supporting Plan (2013—2020) of Hubei Province for Old Revolutionary Bases and Poverty—stricken Areas (42)

Supervised and Host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Post Code: 430071
Contact Tel: (027) 87235549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 1006—8619
Domestic Journal No. :CN42—1821/D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azett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ddress: No. 7 Hongshan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City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Centre of Hubei Provincial Party
Committee and Provincial Government
Website Enquiries: <http://www.hubei.gov.cn>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武汉上涉湖湿地等 5 处新建省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通知

鄂政办函〔2013〕55 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武汉上涉湖湿地等 5 处新建省级自然保护区已经省政府审定，现将名单予以发布。新建省级自然保护区的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等由省环保厅另行公布。

自然保护区是保护生物多样性、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载体。建立自然保护区是保护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的有效措施，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积极手段。武汉上涉湖湿地等 5 处省级自然保护区内生物多样性丰富，主要保护对象的典型性、稀有性、濒危性、代表性较强，在涵养水源、调节气候、保护我省物种资源、维持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有关地区和部门要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规定，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63 号）要求，切实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监督，妥善处理好自然保护区管理与当地经济建设及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确保各项管理措施得到落实，不断提高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水平，促进当地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

有关地区要按照批准的面积和范围组织勘界立标，落实保护区土地权属，并标明区界，予以公告。保护区自批准建立之日起，原则上 5 年内不得进行调整。

附件：新建省级自然保护区名单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新建省级自然保护区名单

(共计 5 处)

武汉市

上涉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十堰市

五朵峰省级自然保护区

八卦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黄冈市

大崎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咸宁市

药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湖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鄂民政规〔2013〕1号

各市、州、县（市、区）民政局：

现将《湖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民政厅

2013年5月30日

湖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审核审批工作，根据民政部印发的《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及《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3〕18号）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本办法开展低保审核审批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本辖区内低保审核审批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促进低保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四条 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是认定低保对象的三个基本要件。

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

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均可以申请低保。

第五条 户籍状况是指持有当地常住户口、有合法固定居所并在当地长期居住的居民。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居民，可以申请城市低保。持有农业户口的居民，可以申请农村低保。

取消农业和非农业户口划分的地区，原则上可将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为城镇行政区划且居住超过一年、无承包土地、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等作为申请城市低保的户籍条件。

第六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一）配偶；

（二）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二) 服义务兵役的现役军人；

(三) 在监狱、劳动教养场所内服刑、劳动教养的人员；

(四)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的全部可支配收入。

第八条 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

第三章 申请及受理

第九条 申请低保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者其代理人以户主的名义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代其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办机构提交低保书面申请及其相关材料。

第十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一) 低收入家庭中丧失劳动能力且单独立户的成年重度残疾人。

(二) 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生活困难、经宗教团体认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部门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

第十一条 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的户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 同一城市跨城区，申请人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申请人提供居住一年以上证明，凭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未享受低保的证明，可以向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二) 同一县（市、区），申请人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申请人提供居住一年以上证明，凭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未享受低保的证明，向经常居住地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三) 户籍类别相同但家庭成员户口不在同一县（市、区）的，应将户口迁移到一起后再提出申请。因特殊原因无法将户口迁移到一起的，可选择在户主或者其主要家庭成员的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户籍不在申请地的其他家庭成员分别提供各自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未享受低保的证明。

(四) 低保对象发生跨县（市、区）迁移的，凭迁出地证明到迁入地重新申请低保，管理审批机关据实简化审批程序。

(五)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分别持有非农业户口和农业户口的，一般按户籍类别分别申请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并签字确认；

(二) 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三) 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受理低保申请，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农村地区可以实行每半年集中受理一次。

第十四条 申请低保时，申请人与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申明。

对已受理的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的低保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进行单独登记，填写备案表后，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组织核查。对审核审批资料，县级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要单独归档备案，并加大对备案对象的监督，定期组织复核。

“低保经办人员”指涉及具体办理和分管低保受理、审核（包括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批等事项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四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状况是指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和家庭财产。

第十六条 城市低保按申请前3个月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据实计算；农村低保按申请前12个月家庭年纯收入计算。

家庭可支配收入是指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收入。主要包括：

（一）工资性收入。指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二）家庭经营净（纯）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得。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三）财产性收入。包括动产收入和不动产收入。动产收入是指出让无形资产、特许权等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等。不动产收入是指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四）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

对居民家庭的各種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间的收入转移。包括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济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遗产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

（五）下列收入项目不计入家庭收入：

1. 优抚对象的抚恤金、定期定量补助金、护理费，义务兵的优待金和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费；
2. 对国家、社会和人民作出特殊贡献，政府给予的一次性奖金；
3. 奖学金、助学金、勤工俭学收入及由政府和社会给予困难学生的救助金；
4. 因工负伤和意外伤害的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护理费及死亡人员的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
5. 见义勇为奖金；
6.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和医疗救助金；
7. 政府、社会或个人给予的临时性生活抚恤金和灾后重建救助金；
8. 独生子女费及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9. 其他经省级民政部门认定不宜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几种特殊情况家庭收入的计算：

（一）对于领取一次性经济赔偿金并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在申请低保时，其家庭收入的计算方法应从领取的经济赔偿金中扣除该职工从解除劳动关系之日到法定退休年龄期间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扣除后的结余部分按当地低保标准和家庭人口计算可分摊的月数，在可分摊的月数内，该家庭不能享受低保。如果补偿结余为负数或零，则一次性经济赔偿金不再计入家庭收入。对于除养老保险费以外还确需扣除的其它社会保险费，也按照上述原则办理。实际缴费金额以缴费单据为依据。

（二）因城建、危改、拆迁一次性领取住房拆迁补偿费的人员，申请享受低保待遇时，购买住

房后有结余金额的,其结余部分按当地低保标准和家庭人口计算可分摊的月数。在可分摊的月数内,该家庭不享受低保,无结余金额的不再计入家庭收入。

(三) 领取一次性补偿费用的人员,在可分摊月数内,因病、因灾等特殊情况下将一次性补偿费提前用完,生活确有困难的,可申请临时救助或申请低保。

(四) 赡养、抚养、扶养费。被赡养、抚养、扶养人不与赡养、抚养、扶养人共同生活的,被赡养、抚养、扶养人收入,按赡养、抚养、扶养协议或有关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无协议或法律文书规定的以及协议或法律文书规定的数额明显偏低的,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的支付能力推算支付水平:支付能力=家庭收入-家庭人数 $\times$ 1.5倍当地低保标准。支付水平=支付能力 $\div$ 需赡养、抚养、扶养的人数。

第十七条 家庭财产的种类及超出认定的标准:

(一) 存款和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债券的总值人均超过当地月低保标准12倍的;

(二) 车辆。拥有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车和两轮电动代步车辆除外)、船舶、工程机械以及拥有大型农机具的;

(三) 房屋。非因拆迁原因,拥有2套(含2套)以上产权住房,且人均拥有建筑面积超过当地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四) 高值物品。家庭拥有黄金、首饰、收藏品等高值物品的总价值人均超过当地月低保标准12倍的;

(五) 债权。家庭拥有有价债权的总价值人均超过当地月低保标准12倍的;

(六) 其他财产。如拥有商业门面、店铺或拥有企业、注册公司的。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城市低保申请和集中受理农村低保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组织驻村干部、社区低保专干等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逐一进行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必须有1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

第十九条 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 信息核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与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税务、金融、工商、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和机构,对低保申请家庭的户籍、机动车、就业、保险、住房、存款、证券、个体经营、纳税、住房公积金等收入和财产信息进行核对,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二) 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中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状况;根据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了解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被调查人)分别签字。

(三) 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村(居)委员会和社区,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四) 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证明材料。

(五) 行业收入评估。通过对某行政区域内自谋职业和灵活就业人员从事的各个行业就业市场进行调查,经合理评估,制订符合当地实际的个体及灵活就业人员行业收入平均水平。

(六) 其他调查方式。

第二十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对符合条件的低保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应当依程序开展入户调查。不符合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提供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开展复查。

第五章 民主评议

第二十一条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以村（居）为单位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民主评议。

第二十二条 民主评议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村（居）党组织和村（居）委会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参加。民主评议小组成员原则不得少于 9 人。其中，村（居）民代表人数不得少于评议小组人员的三分之二。每次民主评议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小组成员参加方为有效。

有条件的地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派人参加民主评议。

第二十三条 民主评议由担任民主评议小组长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组织召集和主持，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宣讲政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宣讲低保资格条件、补差发放、动态管理等政策规定，宣布评议规则和会议纪律。

（二）介绍情况。申请人或者代理人陈述家庭基本情况，入户调查人员介绍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

（三）现场评议。民主评议人员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评议。

（四）形成结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主评议小组长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作出结论。

（五）签字确认。民主评议应当有详细的评议记录，所有参加评议人员应当签字确认评议结果。

第二十四条 对民主评议争议较大的低保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

第六章 审核审批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情况，对申请家庭是否给予低保提出意见，并及时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低保固定公示栏公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公示期为 7 天。公示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民主评议情况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拟批准给予低保的，应当同时确定拟保障金额。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后 3 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提出审批意见前，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入户抽查。对单独登记的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的低保申请，以及有疑问、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低保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部入户调查。不得将不经过调查、评议、公示的任何群体或者个人直接审批为低保对象。

有条件的地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邀请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派人参与低保集中审批。

城市低保对象按月审批。农村低保对象一般每半年集中审批一次，时间为每年 6 月和 12 月；对于少数新增的特殊困难对象，可按季度临时审批。

第二十七条 保障金额应当按照核定的申请人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差额乘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计算。

第二十八条 对低保家庭中的下列人员，对其本人可按不低于本地低保标准 20% 的比例增发补助金或定额增发临时补助金。

（一）高龄老年人；

（二）未成年人；

（三）重度残疾人；

（四）重病患者；

（五）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生活困难人员。

第二十九条 对积极再就业的低保家庭实施低保渐退。对实现就业后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以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对积极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可继续享受 1—3 个月低保补助，也可对家庭中老年人、未成年人和重残重病患者再保障一定期限。对自主创业后家庭人均收入未超过当地低保标准 1.5 倍的，可延长保障一年。

第三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拟批准的低保家庭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固定的政务公开栏、村（居）务公开栏以及政务大厅设置的电子屏等场所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拟保障金额等。公示期为 7 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

低保的，发放低保证，并从批准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金。对公示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对拟批准的对象重新公示。

第七章 资金发放

第三十一条 低保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低保家庭账户。

第三十二条 低保金应当按月发放，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户。

第八章 动态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低保对象的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来源等情况对低保家庭实行分类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低保家庭成员和其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情况进行分类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及时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低保金停发、减发或者增发手续。

低保家庭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定期报告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变化情况，并提出续保申请登记。

第三十四条 对城市“三无”人员和家庭成员中有重病、重残人员且收入基本无变化的低保家庭，可每年复核一次。对短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低保家庭，可每半年复核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家庭，原则上城市按月、农村按季复核。

第三十五条 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办公场所或人群集中的地方统一设置固定的低保公示栏（牌），对已保障的低保家庭实行长期公示，并完善面向公众的低保对象信息查询机制。公示中应当保护低保对象个人

隐私，不得公开与低保无关的信息。

第三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公开低保监督咨询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对低保审核审批工作的监督、投诉和举报。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以市（州）为单位设置统一的举报投诉电话。

第三十七条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健全完善举报核查制度，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

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实行低保有奖举报等制度。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各地民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省民政厅备案。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物价局关于体育行业 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费收费项目的通知

鄂财综规〔2013〕2号

湖北省体育局，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物价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的通知》（鄂政办发〔2008〕85号）和《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关于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鄂财综发〔2011〕90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体育系统在开展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时，继续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为“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费”。省级及省以下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只能收取培训费。鉴定费由湖北省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收取。

二、“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费”主要用于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其他管理相关费用等，不得挪作他用。

三、各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到同级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到同级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购领证》，实行亮证收费，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四、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93号）的规定，“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费”收入全额缴入“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得擅自进行分成或分配。

五、“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费”收入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类“非税收入”04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9项“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50目“其他缴入国库的体育行政事业

性收费”。支出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7类“文化体育与传媒”03款“体育”99项“其他体育支出”。以后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如有修订，按修订后科目填列。

六、各培训机构应按培训大纲规定的课时教学，保证培训质量，不得少培训多收费或只收费不培训。对不参加培训而直接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鉴定机构只能收取鉴定费，不得强行要求申请人参加培训。

七、各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不得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搭车收取其他费用。自觉接受财政、物价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费”标准，由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另文核定。

九、“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费”继续收费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十、本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关于同意收取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费的复函》（鄂财综复字〔2008〕473号）同时停止执行。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物价局

2013年2月26日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物价局 关于同意设立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 系统升级改造和维护管理费收费项目的通知

鄂财综规〔2013〕3号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报请设立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升级改造和维护管理费收费项目的函》（鄂交函〔2013〕20号）收悉。根据《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4〕100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你厅设立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升级改造和维护管理费收费项目（以下简称“联网维管费”）。

二、“联网维管费”从全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中计提。

三、“联网维管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其收入应全额上缴省级国库，纳入省级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具体收缴方式按《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政发〔2006〕60号）有关规定执行。“联网维管费”收费收入科目列《2013年政府收支分类

科目》第103类“非税收入”04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42项“交通运输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50目“其他缴入国库的交通运输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联网维管费”主要用于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升级改造和维护管理等相关费用。支出科目列《201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4类“交通运输”01款“公路水路运输”09项“公路和运输信息化建设”。

五、“联网维管费”收费项目的具体计提标准由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另文下达。

六、你厅在收取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前，应按规定到省物价局办理《收费许可证》手续，到省财政厅办理收费票据购领手续，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七、你厅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不得随意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搭车收费，并自觉接受财政、物价、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如财政部制定的收支科目发生变动，按当年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执行。

九、本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收费有效期为三年，至2015年12月31日止。到期后，如确需继续计提，要按规定程序报批。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物价局

2013年3月20日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鄂财教规〔2013〕5号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

为保障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参照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鄂政办发〔2012〕12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湖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

2013年2月27日

湖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参照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鄂政办发〔2012〕12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地区和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项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为实施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而安排用于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的经费。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专款专用、公开透明、及时结算、年度平衡”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第二章 资金安排

第五条 国家试点地区营养膳食补助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核定,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省级试点地区营养膳食补助由省级统筹安排。

第六条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因地制宜、审慎稳妥地开展地方试点工作,所需资金由当地政府负担。对地方试点工作开展较好并取得一定成效的地方,省级将根据地方上一年度地方财政投入、组织管理、实施效果以及中央奖励资金额度等因素核定地方奖励性补助资金,由地方财政

统筹用于地方试点工作。

第七条 在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同时,继续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地区不得用专项资金抵减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第八条 中央财政在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专门安排食堂(伙房)建设资金,对农村学校改善就餐条件进行补助,并向国家和省试点地区重点倾斜。

第九条 市县财政应当统筹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农村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和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等资金,结合地方财力,将学生食堂(伙房)列为重点建设内容,优先予以支持。

学校食堂(伙房)建设应当坚持“节俭、安全、卫生、实用”的原则,严禁铺张浪费、豪华建设。规模较小的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改造、配备伙房及相关设施,为学生在校就餐提供基本条件。

第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捐资捐助,在地方人民政府统筹下,积极开展营养改善工作,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章 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纳入国库管理,实行分账核算,集中支付。

第十二条 省级财政按照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的有关规定,以省教育厅核定的本年度纳入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人数为依据,向县级财政部

门提前通知下一年度春季学期专项资金额度。

第十三条 每年2月28日前,各地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汇总上报当年纳入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人数和上一年度专项资金结余情况。省教育厅对各地报送的学生人数进行审核,并于3月15日前提供给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国家要求,每年3月30日前,向教育部和财政部汇总上报当年纳入国家营养改善计划试点的学生人数和上一年度专项资金结余情况。

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下达的补足当年所需资金预算文件后,以省教育厅核定的本年度纳入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人数为依据,结合上一年度结余和提前通知额度情况,下发预算文件补足当年所需中央专项资金,同时下达省级试点补助资金。

第十四条 县级财政部门收到省级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后,应以县级教育部门核定的纳入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人数为依据,在25个工作日内,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将资金预算分解下达到各学校,确保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应当足额用于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等值优质的食品,不得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和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不得用于劳务费、宣传费、运输费等工作经费,坚决杜绝各种形式的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

学校食堂(伙房)的水、电、煤、气等日常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开支。因供餐增加的运营成本、学校食堂聘用人员开支等费用,由试点县(市)财政负担。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结余应当滚动用于下一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各试点县(市)应当因地制宜、

科学确定供餐模式,并根据不同的供餐模式合理确定经费补助方式。

实行学校食堂(伙房)供餐的,由学校将专项资金直接存入受助学生不能变现和用于其他消费的个人就餐卡、发放餐券或直接提供就餐,并经学生本人或家长签字确认。

实行购买供餐服务的,由学校或相关单位依据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从专项资金中支付相应费用。

实行个人或家庭托餐的,由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与个人或家庭签订供餐协议,按照协议及履约情况,从专项资金中支付相应费用。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在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中,各相关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分级管理,加强监督,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管理和监督。

省财政厅负责制定全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制度,筹措落实中央和省专项资金预算并按期拨付、及时公开,监督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对专项资金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组织调研、核查和处理。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制定适合本地实际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制度,及时分解下达专项资金并予公开,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办理专项资金支付,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对本地资金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组织调研、核查和处理。

第二十一条 教育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省教育厅负责指导各地编制专项资金预算,

建立健全营养改善计划实名制学生信息系统，审核汇总各地报送的学生人数、资金结余情况等基础数据，督导检查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参与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制度。

市县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学校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和合理的用款计划，建立本地营养膳食补助实名制学生信息系统，监控学生人数、补助标准、受益人数等动态情况，对供餐单位或托餐家庭（个人）实行招投标管理，定期公布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总量、学校名单及受益学生人次等信息，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学校负责专项资金日常使用管理。主要职责有：

（一）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二）依法健全学校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专（兼）职财会人员，加强对财会管理人员的培训；

（三）健全食堂（伙房）原料采购、入库贮存、领用加工等管理制度，加强食堂（伙房）会计核算；

（四）定期公布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使用明细账目。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充分发挥

财政监督检查部门和社会中介机构的作用，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

各级教育部门应当将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定期进行督导。

各学校应当强化内部监管，自觉接受外部监督。

第二十四条 各地应当定期公布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总量、学校名单及受益学生人次等信息。

试点学校、供餐企业和托餐家庭应定期公布经费账目、配餐标准、带量食谱，以及用餐学生名单等信息，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在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中，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对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市县财政和教育部门可按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鄂土资规〔2013〕1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国土资源局：
为严格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

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精神，进一步规

范我省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既保护矿产资源，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又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审批范围

（一）凡因建设项目的实施，导致一定范围内已查明的矿产资源不能开发利用的，都应按本通知规定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压覆矿产资源。

上述一定范围是指建设项目用地及其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相互影响范围，统称建设项目压覆范围（或建设项目保护范围）。

（二）建设项目压覆范围与矿业权范围交叉重叠，但不影响矿产资源正常勘查开采的，建设单位提供有乙级以上资质的相关单位出具的论证意见和安监部门批复，以及与矿业权人签订的包括互不影响、互不追责及由此产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内容的协议，并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可不作压覆矿产资源处理。

（三）矿山企业在其自身矿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需审批。

（四）富铁矿、铬铁矿、富铜矿、钨、锡、锑、稀土、钼、铌钽、钾盐、金刚石、磷矿资源储量规模在中型以上的矿区原则上不得压覆，但国家批准的重大建设项目除外。

二、严格审批权限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由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按照被压覆矿产资源的种类和规模，划分审批权限。

（一）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累计查明资源储量的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或大型矿区资源储量被压覆三分之一以上的，须报国土资源部审批。

重要矿产资源是指《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 34 个矿种。

（二）压覆（一）项规定以外其他矿产资源

（不包括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粘土矿）的，由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审批。

三、规范报批要求及审批程序

按本通知规定由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审批的，建设单位应履行以下手续：

（一）压覆矿产资源查询。建设项目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向项目所在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了解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情况。除线状工程原则上都应开展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外，其他建设项目，如不压覆矿产资源，也不与矿业权范围重叠，可由市（州）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未压覆矿产资源的证明文件，作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审批的依据。

（二）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审查。通过查询了解到可能压覆矿产资源或与矿业权范围重叠以及情况不明的，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法规及工程建设规范，合理确定建设项目压覆范围（可参考附件 1），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查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编写提纲及格式见附件 2），提交省国土资源厅组织专家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三）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调查报告》审查通过后，经认定涉及压覆矿产资源，确实无法避让，且“审查意见”已原则同意压覆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完成立项审批后，及时按以下要求向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手续。

1. 前置条件。建设项目压覆已设置矿业权矿产资源的，在办理审批手续前，建设单位须与矿业权人签订补偿协议，若短期内难以签订补偿协议，可与矿业权人先签订意向性协议，作为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的依据。协议应包括矿业权人同意放弃被压覆矿区范围或不动用建设项目拟申请压覆的矿产资源储量以及双方权利、相关补偿方式等内容。补偿的范围原则上应包括：

(1) 矿业权人被压覆资源储量在当前市场条件下应缴价款（无偿取得的除外）。

(2) 所压覆的矿产资源分担的勘查投入、已建的生产设施投入和搬迁相应设施等直接损失。

(3) 矿业权人因矿产压覆，办理矿业权变更、注销手续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2. 申报材料要求。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申请（格式参见附件 3）；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复文件和项目选址位置图；

(3)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价报告及审查意见；

(4) 建设项目压覆已设置矿业权矿产资源的，应附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的补偿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5)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

上述材料纸质和电子报盘各 1 套。

(四) 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压覆矿产资源批准后 4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到省国土资源厅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手续；相关矿业权人应到原发证机关办理相应的勘查区块或矿区范围变更（注销）手续。

按规定须报国土资源部审批的，按照国土资源发〔2010〕137 号文件要求办理。

四、强化服务与监管

(一)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提高工作效率，规范管理，做好服务。

1.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为建设项目开展的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提供查询便利条件。

2. 凡符合审批要求的压覆矿产资源申请，省国土资源厅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准

予压覆或者不准压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和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局，由县（市、区）国土资源局通知相关矿业权人。

(二) 从事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价的地勘单位，应具备矿产勘查资质，其中，涉及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的，应具备乙级（含）以上资质；要恪守职业道德，按照本通知要求和相应技术规范客观公正地开展调查评价工作，并对提交的调查材料及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价成果及审查意见的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二年，建设项目逾期未立项或选址方案变动的，应补充或重新调查评价；压覆矿产资源批准后，建设单位调整用地范围或逾期不办理压覆登记的，视为批复文件自动失效，应重新履行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手续。

五、做好压覆矿产资源审批与土地管理的衔接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和协调，做好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与土地管理工作的衔接。

(一)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的衔接。

未压覆矿产资源的，在申请办理土地预审和用地审批时，均应提交未压覆矿产资源证明材料或《调查报告》审查意见，涉及矿业权的，申请用地审批时还应附具与矿业权人签订的有关协议；压覆矿产资源的，土地预审阶段需附具《调查报告》审查意见，申请用地审批时除附审查意见外，还应提供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和登记有关材料。

对于只签订了意向性协议，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后组卷报批用地的，用地报批期间，建设单位应与矿业权人协商具体补偿标准并签定正式协议，按规定办理压覆登记手续。用地批准后，尚未签订补偿协议、办理压覆登记手续的，省国土资源厅不予转发上级用地批复，市（州）、县（市）国土资源局不得办理供地手续。

（二）批次建设项目用地的衔接。

1. 在市（州）、县（市）、乡（镇、街道）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或修编阶段，本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根据当地已查明矿产资源储量分布状况，以及矿产资源规划安排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情况，充分考虑城市（镇）建设发展涉及压覆矿产资源问题，使土地用途分区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区相协调。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统一开展调查，编制压覆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报告，其工作经费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专项支出。调查评价报告经省国土资源厅组织专家审查后，决定是否准予压覆矿产资源。对批准压覆矿产资源的，由编制或调整规划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到省国土资源厅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储量预登记。

2.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已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储量预登记的，不再办理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手续，但市（州）、县（市）国土资源局应在出让或划拨用地前，到省国土资源厅办理压覆矿产资源登记手续。

3. 未统一开展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和预登

记的地区，在办理建设项目土地预审和用地审批时，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履行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登记手续。

六、做好压覆矿产资源与矿业权审批的衔接

在已批准压覆的矿产资源分布范围，以及开展了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且在有效期内的建设项目保护范围内，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得办理新立矿业权审批登记以及现有矿业权的扩界、转让、抵押等审批手续。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部分基础设施保护范围及相关规定
2.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价报告编写提纲
3. 关于××××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申请的函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

2013年5月20日

附件 1

部分基础设施保护范围及相关规定

（摘 录）

一、公路

（一）主要规定。

禁止在下列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1. 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 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50 米。

2. 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 米。

3. 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

4.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

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二) 法规依据。

《公路法》第四十七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二、铁路

(一) 主要规定。

1. 在铁路线路两侧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起各 1000 米范围内，及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从事采矿、采石及爆破作业。

2. 不得在铁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的下列范围内采砂：

(1) 桥长 500 米以上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3000 米；

(2) 桥长 100 米以上 500 米以下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2000 米；

(3) 桥长 100 米以下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1000 米。

3. 不得在铁路桥梁（含道路、铁路两用桥）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拦河筑坝，及修建其他影响或者危害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确需进行抽取地下水、拦河筑坝等活动的，应当进行安全论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批准之前应当征求有关铁路管理机构的意见。

(二) 法规依据。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三、电力设施

(一) 主要规定。

1. 发电厂、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等厂（站）保护区为厂、站围墙外延伸 3 米所形成的区域。

2. 风力发电场保护区为风力发电设备区向外延伸 50 米的区域。

3.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

平延伸一定距离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如下：1—10 千伏 5 米；35—110 千伏 10 米；154—330 千伏 15 米；500 千伏 20 米；800 千伏、1000 千伏 30 米。在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域可略小于上述规定。但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延伸的距离，不应小于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弧垂及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之和。

4. 在距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的下列范围内，不得进行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的活动：

(1) 35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 5 米的区域；

(2) 66 千伏及以上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 10 米的区域。

在杆塔、拉线基础的上述距离范围外，进行取土、堆物、打桩、钻探、开挖活动时，必须遵守下列要求：

(1) 预留出通往杆塔、拉线基础供巡视和检修人员、车辆通行的道路；

(2) 不得影响基础的稳定，如可能引起基础周围土壤、砂石滑坡，进行上述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负责修筑护坡加固；

(3) 不得损坏电力设施接地装置或改变其埋设深度。

5. 地下电力电缆保护区的宽度为地下电力电缆线路地面标桩两侧各 0.75 米所形成两平行线内区域。发电设施附属的输油、输灰、输水管线的保护区比照本规定确定。在保护区内，禁止使用机械掘土、种植林木，禁止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和构筑物，不得堆放杂物或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6. 江河电缆保护区的宽度为：(1) 敷设于二级及以上航道时，为线路两侧各 100 米所形成的

两平行线内的水域；（2）敷设于三级及以下航道时，为线路两侧各 50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水域。

7. 不得在距电力设施周围五百米范围内（指水平距离）进行爆破作业。

（二）法规依据。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条；《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四、油气管道

（一）主要规定。

1. 在管道中心线两侧各 5 米范围内，禁止取土、采石，排放腐蚀性物质，堆放大宗物资，修筑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2. 在管道中心线两侧或者管道设施场区外各 50 米范围内，禁止爆破、开山和修筑大型建筑物、构筑物工程；

3. 在管道中心线两侧各 50 米至 500 米范围内进行爆破的，应当事先征得管道企业同意，在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后方可进行。

（二）法规依据。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五、水工程

（一）主要规定。

1. 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水工程保护范围包括水工程管理范围（用地范围）及其以外划定的一定范围。

2. 水工程保护范围：主坝两端各 200 米，禁脚地以外 100 米；副坝两端各 100 米，禁脚地以外 5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以外 50 米；渠道从禁脚地外沿算起，干渠 20 米，支渠 10 米；涵闸、涵洞、隧道、电站从建筑物外沿算起，大型为周围 500 米，中型为周围 300 米，小型为周围 100 米，渡槽槽身投影面两侧，大型为 30 米，中型为 20 米，小型为 10 米，渡槽两端大型为 200 米，中型为 100 米，小型为 50 米。

3. 水库保护范围：坝址以上、库区两岸土地征用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线之间的陆地。

4.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二）法规依据。

《水利法》第四十三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六条；《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附件 2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价报告

（编写提纲）

第一章 概 况

一、建设项目概况

简要说明项目由来、主管机关、建设（规划）单位、设计单位、建设项目批准（备案）机关及

文号，拟建地址，拟用地范围、面积、坐标，拟投资规模等。

二、目的任务

说明压覆矿产资源调查的目的任务。要求针对调查项目提出具体的任务，通过调查达到的

目的。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概况

位置、交通，自然、社会经济概况。

四、本次调查情况简述

(一) 调查工作起止时间、工作范围及投入的主要工作量。

(二) 调查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三) 调查评价范围及压覆范围的确定(可参考附件1,但具体范围需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并由委托方确认签字生效)。

1. 压覆矿产调查评价范围。叙述确定压覆矿产调查评价范围的依据(一般要求调查评价范围为工程中心线两侧或周边1000m范围)。

2. 拟建工程压覆范围(保护范围)。

分不同开采方式(露天非爆破开采、露天爆破开采、地下开采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分别确定平面压覆范围和垂向压覆范围。

(四) 调查工作方法及质量评述(主要包括地质测量工作方法、精度;地质编录、取样方法、化验及其质量等)。

(五) 调查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果。

第二章 调查评价区地质矿产概况

一、地质背景

简述调查评价区所处的区域构造位置及区内地层、构造、岩浆岩的主要特征。

二、以往地质工作

简述以往地质勘查工作情况,主要反映调查评价区内开展过的地质勘查项目、地质勘查单位名称、工作时限、提交的地质成果、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审批、认定)情况。

三、矿产资源概况

简述调查评价区内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资源、已经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具有潜力可以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概况。

第三章 调查评价区查明矿产资源及矿业权设置现状

一、概况

概括介绍调查评价区内探矿权、采矿权设置及查明矿产资源(矿产地)总体情况及其与建设项目的关系。

二、查明矿产地

逐一叙述调查评价区内查明矿产地(矿区)。其内容包括:

(一) 矿产地基本情况。

矿产地(矿区)名称、编号、位置、交通、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二) 地质勘查及查明资源储量情况。

区内地质矿产勘查历史,工作程度,最后一次备案的报告名称、资源储量,备案部门及备案文号。

(三) 矿产地质特征。

矿区地质简况,矿床、矿体、矿石简要特征。

(四) 矿产地开发利用情况。

设置有矿业权的,须说明矿产地内矿业权设置情况。目前未占用的,须说明是否曾有开采历史。

(五) 矿产地与拟建工程的关系(插关系图)。

三、探矿权设置现状

逐一叙述调查评价区范围内的探矿权。其内容包括:

(一) 探矿权基本情况。

1. 探矿权名称、本次编号、交通位置、行政隶属。

2. 探矿权人、发证单位、勘查许可证号、勘查矿种、探矿权首次设立时间、探矿权范围拐点坐标、探矿权面积、探矿证有效期、有偿处置情况等。

(二) 地质矿产勘查及查明资源储量情况。

1. 地质工作进展情况, 主要实物工作量完成情况 & 投资情况。

2. 取得的主要成果。

矿区地质简况及已查明矿体简要特征。

对已提交矿产地 (或提交勘查报告) 的, 要交代备案的报告名称、资源储量, 备案部门及备案文号。

(三) 探矿权与拟建工程的关系 (插关系图)。

四、采矿权设置现状

逐一叙述调查评价区范围内的采矿权。其内容包括:

(一) 采矿权基本情况。

1. 采矿权名称、编号、交通位置、行政隶属。

2. 采矿权人及经济形式、发证单位、开采许可证号、采矿权首次设立时间、开采矿种、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采矿权面积、允许开采标高、采矿证有效期。

(二) 占用资源储量情况。

占用矿产地 (矿区) 名称及编号、占用储量登记范围、占用资源储量、有偿处置情况等。

(三) 开采现状。

开采方式、设计开采能力、年实际开采量、开采深度、资源储量消耗与保有情况。

(四) 采矿权与拟建工程的关系 (插关系图)。

第四章 压覆矿产资源储量估算与评价

一、压覆矿产资源储量估算

逐一估算拟建工程保护范围与矿产地、矿业权重叠地段, 拟压覆的矿产资源储量。并对资源储量估算加以说明:

1. 资源储量估算工业指标及依据; 资源储量估算方法的选择及依据。

2. 压覆的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矿体圈定及块段划分原则, 资源储量估算参数的确定。(确定的

原则依据、估算方法, 计算参数、计算公式, 拟压覆区边界拐点坐标和标高及面积等, 含相关资源储量计算图件及表格)。

3. 拟压覆资源储量估算结果。

按照储量分割说明书编制的技术要求, 逐一分割计算拟被压覆矿区资源储量, 并附具相应平面剖面图及表格。其中, 情况复杂的被压覆矿区可单独编制储量分割计算说明书。

二、各方案压覆资源储量统计

列表表示各方案压覆资源储量。

三、压覆矿产资源评价

逐一评价拟建工程与矿产地 (采矿权、探矿权) 重叠、压覆的矿产资源储量数量及其矿产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作用等, 分别提出拟建工程与各重叠矿产地 (含无采矿权、探矿权的矿产地) 的矿产资源储量能否压覆的建议。

四、选址方案比较与最优方案推荐意见

按不同项目选址方案, 根据压覆矿产资源种类、质量、数量等对比分析, 仅从压覆矿产资源角度论证项目可行的选址方案及推荐最优选址方案。

第五章 结论及建议

一、取得的成果

通过调查, 是否查明与拟建工程有关矿产资源的分布情况, 是否查清拟建工程与查明的矿产地及已设采矿权、探矿权的关系, 是否查明拟建工程所压覆的矿产资源储量。

二、主要结论与建议

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对所压覆的矿产资源提出结论性意见; 对与拟建工程重叠交叉的矿业权提出处理意见; 对分布于拟建工程周边的矿产地、采矿权、探矿权提出评价性意见; 从压覆矿产角度, 对拟建工程的可行性进行评价。

- 附件：1. 建设项目批准（备案）文件（复印件，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2.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编制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价报告委托函或者合同（原件）
4. 建设单位确定压覆范围论证材料（加盖委托单位、调查单位双方公章）
5. 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矿产资源分布、矿业权设置以及有关情况证明

- 附图：1. 建设项目交通位置图（可作为报告插图或嵌图）
2. 建设项目调查评价区矿产资源分布与矿业权设置现状图
3.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范围与拟压

覆矿区关系图（可插入报告相关位置）

4. 建设项目压覆矿区资源储量计算相关图件（含平面图、剖面图等，其比例尺达到有关矿种勘查规范的要求）

调查评价成果图件要求见附录 A

- 附表：1. 调查评价区查明矿产地（矿区）一览表
2. 调查评价区探矿权一览表
3. 调查评价区采矿权一览表
4. 建设项目压覆资源储量估算表（内容与格式参照储量分割有关技术规范）
5. 各方案压覆资源储量统计表

附表格式要求见附录 B

附录 A

调查评价成果图件要求

一、图件内容要求

1. 建设项目交通位置图：以简要地理图为底图，标明建设项目交通位置。

2. 调查评价区矿产资源分布与矿业权设置现状图：比例尺视情况定，应以简化地形地质图为底图，标明所有矿产地（矿区）、已设置矿业权、拟建建设项目空间范围和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范围，反映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范围与查明矿区（矿产地）、探矿权、采矿权的空间关系。其中，地理要素应反映主要山脉、水系，地形等高线（可适当抽稀），市、县、乡（镇）、集镇和行政村名称，

铁路、村级以上公路等基础设施。地质要素应反映主要的地层界线、岩体、断裂构造等。

3.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范围与拟压覆矿区关系图：应重点反映项目用地范围、压覆范围与压覆范围内探矿权、采矿权以及矿区（矿产地）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叠合关系。

4. 建设项目压覆矿区储量计算相关图件：压覆资源储量估算结果应反映到各矿区、块段和矿业权。

二、坐标系及相关对象坐标表达要求

1. 编图可采用西安 80 坐标系或北京 54 坐标

系统，但应标明所采用坐标系。

2. 在相关图件中，应标明建设项目范围坐标，其中，线状工程为中心线坐标，面状工程为拐点坐标。对于线状工程项目，还应标明路线的起点及终点位置、路线的公里桩号或拐点号。

3. 报告中所附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图图框应标明坐标值。

4. 在坐标串数据中，行与行之间不能有空行，坐标数据之间不能有空格，顺序号后用逗号，逗号和小数点用半角。

三、图件电子数据格式要求

1. 绘制图件所使用的软件可选择 MAPGIS、AUOTCAD 或 ARCINFO 地理信息系统（GIS）软件。

2. 每个图件的电子数据，必须包括供绘制图件的分图层数据（简称图层数据）。图层划分方案可参考相关规范。

3. 所有图形数据都必须经过拓扑检查，并保证拓扑检查无误。

附录 B

附表格式要求

表一：调查评价区查明矿产地（矿区）一览表

资源储量单位：矿石 千吨/金属量 吨

图上 编号	矿区名称 及编号	矿区 范围	地质 特征	矿种	查明/保有资源储量							开发 利用 情况	矿业权 人及许 可证号	与建设 项目 关系	备注
					储量		基础储量		资源量		资源 储量				
					编码	数量	编码	数量	编码	数量					
															说明 数据 来源

注：（1）表中矿区范围为矿产地（矿区）储量估算范围，用拐点坐标表示。（2）查明/保有，要求查明及保有资源储量均应填写。

表二：调查评价区探矿权一览表

资源储量单位：矿石 千吨/金属量 吨

图上 编号	探矿权 名称及 探矿权人	发证机关、 证号、 有效期	勘查区块 范围及面积 (Km ²)	勘查 矿种	勘查 阶段	所属查明 矿产地及 编号	查明资源储量								与建设 项目 关系	备注
							储量		基础储量		资源量		资源 储量			
							编码	数量	编码	数量	编码	数量				
															说明 数据 来源	

注：表中勘查区块范围用拐点坐标表示。

表三：调查评价区采矿权一览表

资源储量单位：矿石 千吨/金属量 吨

图上 编号	采矿权 名称及 采矿权人	发证机关、 证号、 有效期	矿区范围 及面积 (Km ²)	开采 矿种	开采 方式	规模 及经济 类型	保有资源储量							与建设 项目 关系	所属矿 产地名 称及编号	备注
							储量		基础储量		资源量		资源 储量			
							编码	数量	编码	数量	编码	数量				
																说明 数据 来源

注：表中矿区范围用拐点坐标表示。

表五：各方案压覆资源储量统计表

资源储量单位：矿石 千吨/金属量 吨

方案号	矿区名称	矿区编号	矿业权名称	许可证号	矿业权人	压覆矿种	压覆资源储量						备注
							储量		基础储量		资源量		
							编码	数量	编码	数量	编码	数量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申请的函

(编写提纲)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

批（核准、备案）情况、项目基本情况（交通位置，用地范围、拐点坐标、面积或长度，压覆范

建设项目概述：简述拟建项目立项背景、审

围、拐点坐标、标高、面积)。

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简要说明。

压覆范围内矿产资源概况：矿种、资源储量类型、埋深、规模、质量，并分矿区、矿业权人列出压覆的资源储量。

现按《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将材料报上，请批准本建设项目压覆申报的矿产资源储量。

附件：1. 建设项目有关批复文件和项目选址位置图

2.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价报告及审查意见书

3. 建设项目压覆上表矿区矿产资源的，应填写建设项目压覆已上表矿产资源储量估算结果表（格式见附表）
4. 建设项目压覆已设置矿业权矿产资源的，应附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的协议原件及矿业权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矿业权人公章），以及矿业权人同意办理矿业权范围变更（注销）登记手续承诺书

(建设单位公章)

××××年××月××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

建设项目压覆已上表矿产资源储量估算结果表

上表矿区名称				矿区编号		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保有资源储量		储量计算截止日期						
原报告名称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提交资源储量		资料号						
压覆 块段 及编号	矿产 名称	矿产 组合	统计对象 及单位	矿石类型、品级 (牌号)及主要 组分含量	原报告块段资源储量						压覆块段资源储量					
					储量		基础储量		资源量		储量		基础储量		资源量	
					编码	数量	编码	数量	编码	数量	编码	数量	编码	数量	编码	数量
																
																
资源储 量统计					原各块段资源储量合计						压覆资源储量合计					
					储量		基础储量		资源量		储量		基础储量		资源量	
					编码	数量	编码	数量	编码	数量	编码	数量	编码	数量	编码	数量
																

备注：(1) 本表按压覆的上表矿区分别填列；(2) 如压覆范围内原报告为旧分类储量，应如实列出原报告中的旧分类储量及换算后的新分类资源储量；(3) 未压覆整个块段的，应根据原计算参数，分割计算压覆部分块段的资源储量。

湖北省水利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 湖北省气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山洪灾害防治县级 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鄂水利规〔2013〕4号

各市、州、神农架林区水利（水电、水务）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气象局：

为规范我省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管理，根据水利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全国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汛〔2011〕62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湖北省水利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土资源厅、湖北省气象局联合制定了《湖北省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水利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

湖北省气象局

2013年5月2日

湖北省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项目 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管理，根据水利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气象局联合印发的《全国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省列入《全国山洪灾害防治规划》和《全国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和综合治理总体

规划》的县级行政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的建设管理。

第三条 全省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实行项目管理，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项目由水利部门牵头，会同同级财政、国土资源和气象部门负责具体的组织实施和运行管理。

第四条 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及相关部门和本细则的规定。有涉密要求的建设内容，严格执行国家

和相关部门的有关保密规定。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五条 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县级《实施方案》”）编制按照平均每县 600 万元的投资规模控制，根据各县建设任务实际，由省水利厅（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和省气象局审查，确定各县（市、区）实际投资规模，其中气象部分建设内容由气象部门根据《全国山洪灾害防治规划》的要求，按照总投入的 10% 的比例确定，并纳入县级《实施方案》。

第六条 以县为单位由县级水利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国土资源、气象部门组织编制县级《实施方案》，报省级水利、财政、国土资源、气象部门审查和批复。汇总编制的省级年度实施方案由省级相关部门分别报水利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气象局备案。

第七条 县级《实施方案》须依据《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大纲》、《山洪灾害防治县级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技术要求》和《山洪灾害专题数据库表结构及数据上报技术要求》等技术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标准，按照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经济实用的原则编制。县级《实施方案》中气象建设内容按照气象行业标准并满足山洪灾害防御的实际需要编制。

第八条 县级《实施方案》须充分利用水利、国土资源和气象部门已建、新建监测站网和相关成果，通过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实现信息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并充分考虑与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以及相关部门的监测预警系统的兼容和信息交换需求。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九条 全省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由省水利厅（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

室）牵头，会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和省气象局成立领导小组，对全省项目建设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协调和处理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市（州）水利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国土资源和气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县级行政区域的项目建设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条 各项目县（市、区）应成立由水利、财政、国土资源、气象等部门组成的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并组建项目法人具体负责项目的建设和管理。

气象部分建设内容由气象部门按照县级《实施方案》同步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省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应按照规定，加强项目建设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管理，依法依规择优选择符合资质要求、综合实力强、专业水平高、信誉良好、在山洪灾害防御领域有较好业绩的厂家、单位或企业承担建设任务。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项目法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确定监理单位，加强监理人员的资质管理，配置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监理单位承担项目的监理任务。

第十三条 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以及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按照《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 年，水利部令第 7 号）等有关规定和合同负责建设管理，中标单位的项目经理需持证上岗，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应建立科学、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档案管理。

第十五条 用于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项目的监测预警平台软件，应已获准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通过国家级防洪减灾专业技术机构的测评。

第十六条 用于本项目且列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的水文自动监测设备或产品，应拥

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用于本项目的气象自动监测设备或产品，应获准气象部门颁发的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对于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专用产品，包括简易雨量报警器、无线预警广播等，须通过国家级防洪减灾专业技术机构的测评。

第十七条 各项目县（市、区）应按照县级《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建设，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确需变更、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须重新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的水文、气象自动监测站分别由水文、气象部门维护管理。

第十九条 省、市（州）水利部门牵头，会同同级财政、国土资源、气象部门，加强对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项目的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制度建设、招标采购、项目进度、建设质量、资金安排使用、合同执行情况等。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条 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验收，依照《水利系统通信工程验收规程》（SL439—2009）、《气象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范》（QX/T31—2005）及水利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和中国气象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当年项目原则上应在下一年汛前完工，项目经过一年或至少一个汛期试运行，方可组织竣工验收。

第二十二条 试运行期间，各县（市、区）项目法人应加强项目的运行管理，做好运行记录，认真总结、评估发现的问题和缺陷，不断总结和完善项目体系，为竣工验收做好准备。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试运行后，应及时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由省水利厅（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气象局组织进行。

第二十四条 竣工验收应成立竣工验收委员

会，由水利（防汛）、财政、国土资源、气象、质监机构、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的代表和专家组成。

竣工验收时，项目法人、工程勘测设计、监理、施工和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等单位应派代表参加竣工验收会议，负责解答竣工验收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有关验收成果性文件上签字。

第二十五条 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工程项目已按批准的实施方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经过规定的试运行，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2. 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已全部按要求处理完毕；

3. 竣工财务决算已完成；

4. 竣工审计已完成；

5. 档案验收已完成；

6.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7. 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已按设计备齐；

8. 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已经明确；

9. 生产、维护、管理人员数量和素质能适应投入使用初期的需要；

10. 竣工验收的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报告（由审计部门出具）、档案验收报告、试运行情况报告等相关工作报告准备就绪。

第二十六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各项目县（市、区）法人应尽快和项目运行管理部门办理资产移交手续。验收单位应将验收鉴定书发送项目法人及有关参建单位，并将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报国家防总备案。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运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规范》（SL61—2003）、《地面气象观测规范》（中国

气象局 2003 年 11 月)和水利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气象局等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项目的运行管理,指包括县级水雨情监测系统、信息汇集与预警平台和预警子系统及基层群测群防体系在内的运行维护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项目县(市、区)应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体制机制,落实运行维护单位、人员及职责分工,督促制定和完善各类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细则及人员考核、奖惩办法。

第三十条 各项目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山洪灾害防治责任制组织体系及具体工作实际,于每年汛前,明确山洪灾害防治工作各级责任人、及时更新责任人信息、修订山洪灾害预警指标、防御预案等相关信息,定期宣传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和进行专业技能培训,不断健全雨情、水情、灾情会商制度和临灾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健全城乡山洪灾害信息发布网络。

第三十一条 各类雨量站、水位站、预警广播等设施设备维护指标应达到国家防办颁布的

《山洪灾害防治县级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技术要求》。

第三十二条 对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项目维护管理费使用过程中存在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及个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于因管理不善或失职,造成遥测信息、预警报警信息中断,严重影响信息传输的管理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对于破坏、侵占、毁损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项目布设的各类雨水情监测设施、预警报警设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法规进行处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水利厅(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气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 《湖北省药品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鄂价成规〔2013〕30 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物价局:

为提高政府定价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一步做好定价成本监审工作、规范成本监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42 号令)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湖北省药品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物价局

2013 年 2 月 26 日

湖北省药品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药品定价的科学性，规范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药品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县级以上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药品实施定价成本监审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药品定价成本监审，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成本调查监审机构在审核制药企业、医疗机构为生产、销售药品所发生的社会平均合理费用支出基础上核定药品定价成本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药品包括制药企业生产的药品和医疗机构制剂。

第三条 药品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由县级以上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成本调查监审机构组织实施。制药企业、医疗机构应当配合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成本调查监审机构开展药品定价成本监审工作。

第四条 药品定价成本监审应当保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同时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各项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二）合理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各项费用应当反映药品生产、销售活动正常需要，并且按照合理的标准和方法核算，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社会公允水平。

（三）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各项费用应当与药品生产、销售相关。

第五条 药品定价成本监审应当以制药企业、

医疗机构经政府审计或社会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手续齐全的原始凭证、账簿以及其他真实、准确的成本资料为基础。

第六条 药品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选取完整的会计年度作为监审期间，对生产期间不足一年的药品以其实际生产期间作为监审期间。

第七条 制药企业所生产药品的定价成本由制造成本、期间费用和营业税金及附加构成，包括原辅料成本、包装材料成本、直接人工费、燃料动力费、制造费用、其他直接支出、委托加工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营业税金及附加。医疗机构制剂的定价成本为其制造成本，包括原辅料成本、包装材料成本、直接人工费、燃料动力费、制造费用、其他直接支出和委托加工费。

（一）原辅料成本，指药品生产使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的成本。

（二）包装材料成本，指药品生产使用的包装材料的成本。

（三）直接人工费，指制药企业生产车间、医疗机构制剂部门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

（四）燃料动力费，指药品生产使用的各种燃料动力费用。

（五）制造费用，指制药企业生产车间、医疗机构制剂部门为管理和组织药品生产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制药企业生产车间、医疗机构制剂部门的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折旧费、修理费、物料消耗、周转材料消耗等。

（六）其他直接支出，指其他与药品生产直接相关的费用，以及医疗机构制剂部门的药品检验

费、研发费和相关利息支出。

(七) 委托加工费, 指制药企业、医疗机构制剂部门委托其他单位代为加工原辅料发生的加工费。

(八) 销售费用, 指制药企业销售部门为销售药品发生的各项费用, 包括销售部门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广告费、业务宣传费等。

(九) 管理费用, 指制药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管理和组织药品生产发生的各项费用, 包括管理部门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会议费、交通费、修理费、水电费、税金(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无形资产摊销、物料消耗及其他管理费用。

(十) 财务费用, 指制药企业为筹集资金发生的各项费用, 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其他财务费用。

(十一) 营业税金及附加, 指制药企业销售药品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第八条 药品定价成本监审应当合理分配完工药品成本和在生产药品成本。药品定价成本中的制造成本仅为完工药品承担的部分, 不得包含应由在生产药品承担的部分。

第九条 各项费用分摊遵循“谁受益, 谁承担”原则。药品原辅料成本和包装材料成本直接计入定价成本。其他费用的受益对象为唯一药品的, 直接计入其定价成本; 受益对象为多个药品的, 在受益药品间分摊。不能明确具体受益药品, 但与药品业务相关的公共性费用在全部药品间分摊。

第十条 各项费用分摊必须以真实准确的记录或规定为依据。制造成本优先采用生产工时比例法分摊, 期间费用和营业税金及附加优先采用

销售收入比例法分摊。根据实际情况, 也可以选择生产工人工资比例法、设备工作量比例法、原材料成本比例法、直接成本比例法、产量比例法、产值比例法或其他合理分摊方法。

第十一条 试生产的药品, 如果生产量少于正常生产批量, 所发生的固定性费用按正常生产批量分摊。

第十二条 未生产药品的制造成本应当依据药品生产工艺规程和其他可参考的规定、资料进行审核; 已发生的期间费用计入受益期间定价成本; 未发生的期间费用根据核定的制造成本、核定的期间费用(扣除已发生项目)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计算。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核定方法与期间费用相同。

第十三条 计入药品定价成本的各项费用应按照以下标准和方法审核。

(一) 原辅料成本和包装材料成本。根据原辅料、包装材料年加权平均采购价格和合理的实际用量核定。

采用不含税价格计算原辅料、包装材料成本的药品包括:

1. 制药企业生产的药品;
2.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对外销售的制剂;
3. 取得执业登记三年以内的营利性医疗机构对外销售的制剂;
4. 取得执业登记超过三年的营利性医疗机构生产的制剂。

采用含税价格计算原辅料、包装材料成本的药品包括:

1.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
2. 取得执业登记三年以内的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

原辅料、包装材料的合理实际用量是指在药品生产工艺规程规定的用量与合理损耗量之和范围内的实际用量。如果实际用量小于规定用量加

合理损耗量，按实际用量核定；如果实际用量大于规定用量加合理损耗量，按规定用量加合理损耗量核定。合理损耗率标准：中药最高不超过20%，西药最高不超过5%，辅助材料最高不超过5%，玻璃包装材料最高不超过5%，其他包装材料最高不超过3%。

（二）职工薪酬。工资总额按照从事药品业务的人员人数和人均工资核定。新药品生产项目尚未配备相关人员的，参照具备可比性的现有项目人员配备情况核定应新增人员。

人均工资原则上按照制药企业、医疗机构制剂部门实际工资水平核定，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地行业平均工资水平或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分别按照不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的14%、2%和2.5%据实核定。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分别按照核定的工资总额和不超过当地政府规定的计提比例据实核定。

（三）燃料动力费。按照药品生产实际发生的燃料动力支出核定。

（四）折旧费。折旧费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制药企业固定资产相关技术指标的审核应执行《湖北省定价成本监审固定资产折旧技术规范（试行）》，折旧年限和净残值率原则上取中值。医疗机构制剂部门固定资产相关技术指标的审核应执行《医院财务制度》，折旧年限原则上取中值，不考虑净残值。

制药企业、医疗机构制剂部门与其他单位共用固定资产的，应当对其折旧费进行合理分摊。

全部或部分通过政府补助或社会无偿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费不计入定价成本，但后续支出可以计入定价成本。政府允许计提折旧筹建更新改造资金的，该部分折旧费可计入定价成本。

（五）修理费。据实核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定资产修理，应视为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 一次性发生的修理支出达到该固定资产原值20%以上；
2. 经修理后该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延长；
3. 经修理后该固定资产生产能力提高；
4. 经修理后该固定资产被用于新的或不同的用途。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应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有效期内平均摊销。自有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如相关固定资产尚未提足折旧，应增加固定资产原值，如相关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应在不短于一定年限内摊销。

（六）研发费。药品研发支出形成专利权的，按照入账价值和专利权年限摊销计入受益药品定价成本；形成非专利技术或费用化的，按照实际发生的研发支出在不短于一定年限内摊销计入受益药品定价成本。

（七）药品检验费。原则上按照药品检验项目和国家规定的检验收费标准核定，没有准确的药检项目记录的，按照实际发生的检验支出核定。

（八）业务招待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的60%计入成本，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5%。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都有业务招待支出的，应当将其合并后按上述方法审核。

（九）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对应计入受益药品定价成本，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该药品收入的30%。

（十）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额及最高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据实核定。

（十一）其他成本费用项目按照有关法律、财务制度审核。

第十四条 制药企业、医疗机构制剂部门获得的与药品业务有关的政府补助，有明确补助项目的，冲减其补助项目成本；未明确补助项目的，冲减总成本。

第十五条 制药企业、医疗机构制剂部门使

用与药品生产、销售相关的资产、人员或依托药品生产、销售业务从事非药品业务的，应当将取得的收支净额冲减成本。

第十六条 下列支出不得计入药品定价成本：

- (一) 非持续、非正常活动发生的费用；
- (二) 与药品业务无关的费用；
- (三) 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处理净

损失；

- (四) 赞助、捐赠、公益性广告宣传费用；
- (五) 罚款、滞纳金、违约金；
- (六) 其他不合理支出。

第十七条 药品定价成本相关指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一) 制造成本=原辅料成本+包装材料成本+直接人工费+燃料动力费+制造费用+其他直接支出+委托加工费

(二) 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三) 制药企业药品定价成本=制造成本+期

间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 医疗机构制剂定价成本=制造成本

第十八条 制药企业、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政府定价成本监审的规定向成本调查监审机构提交成本资料。未按规定提交成本资料的或者提供虚假成本资料的，成本调查监审机构应当中止实施当次成本监审。

第十九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制定相关药品价格之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定价成本监审。对于不执行本办法的，省物价局将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成本调查监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进行药品定价成本监审时，应当执行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表：药品定价成本监审表

附表

药品定价成本监审表

填报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单 位 负 责 人 _____

财 务 负 责 人 _____

填 表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表一

基本情况调查表（制药企业生产的药品）

期间：

填表时间：

金额单位：元

企业基本信息					
1	法人代码		15	主营业务收入	
2	法人姓名		16	主营业务成本	
3	企业名称		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	企业经济类型		18	期间费用	
5	企业地址		19	利润总额	
6	邮政编码		20	净利润	
7	生产地址		21	在职职工人数（人）	
8	联系电话		22	主业职工人数（人）	
9	传真电话		23	具有批准文号个数（个）	
10	E-mail		24	在生产的药品个数（个）	
11	资产总额		25	政府补助	
12	负债总额		26	其中：	
13	所有者权益		27		
14	资产负债率（%）		28		
成本费用信息					
29	一、制造成本		47	广告费	
30	1. 原辅料		48	业务宣传费	
31	2. 包装材料		49	折旧费	
32	3. 直接人工费		50	运输费	
33	4. 燃料动力费		51	其他	
34	5. 制造费用		52	2. 管理费用	
35	其中：职工薪酬		53	其中：职工薪酬	
36	办公费		54	办公费	
37	折旧费		55	差旅费	
38	修理费		56	交通费	
39	其他		57	业务招待费	
40	6. 其他直接支出		58	折旧费	
41	7. 委托加工费		59	修理费	
42	二、期间费用		60	研发费	
43	1. 销售费用		61	无形资产摊销	
44	其中：职工薪酬		62	其他	
45	办公费		63	3. 财务费用	
46	差旅费		64		

表二

基本情况调查表（医疗机构制剂）

期间：

填表时间：

金额单位：元

医疗机构基本信息					
1	法人代码		14	总收入	
2	法人姓名		15	总支出	
3	医疗机构名称		16	制剂部门收入	
4	医疗机构类型		17	制剂部门支出	
5	医疗机构级别		18	医疗机构在职职工人数（人）	
6	邮政编码		19	制剂部门在职职工人数（人）	
7	生产地址		20	具有批准文号个数（个）	
8	联系电话		21	在生产的制剂个数（个）	
9	传真电话		22	政府补助	
10	E-mail		23	其中：	
11	资产总额		24		
12	负债总额		25		
13	所有者权益		26		
成本费用信息					
27	一、原辅料		36	物料消耗	
28	二、包装材料		37	周转材料消耗	
29	三、直接人工费		38	其他	
30	四、燃料动力费		39	六、其他直接支出	
31	五、制造费用		40	其中：药品检验费	
32	其中：职工薪酬		41	研发费	
33	办公费		42	利息支出	
34	折旧费		43	其他	
35	修理费		44	七、委托加工费	

表三

药品成本调查表（制药企业生产的药品）

期间：

填表时间：

金额单位：元

药品名称		生产数量			
商品名称		销售数量			
剂型		规定最高零售价格			
规格		平均无税出厂价格			
计价单位		最低无税出厂价格			
销售收入		最高无税出厂价格			
项目	成本合计	单位成本	单价	计量单位	实际用量
一、制造成本					

1. 原辅料					
其中：					
2. 包装材料					
其中：					
3. 直接人工费					
4. 燃料动力费					
5. 制造费用					
其中：职工薪酬					
办公费					
折旧费					
修理费					
其他					
6. 其他直接支出					
7. 委托加工费					
二、期间费用					
1. 销售费用					
其中：职工薪酬					
办公费					
差旅费					
广告费					
业务宣传费					
折旧费					
运输费					
其他					
2. 管理费用					
其中：职工薪酬					
办公费					
差旅费					
交通费					
业务招待费					
折旧费					
修理费					
研发费					
无形资产摊销					
其他					
3. 财务费用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应冲减成本					
五、完全成本					
六、实际销售利润					
七、实际销售利润率					

表四

药品成本调查表（医疗机构制剂）

期间：

填表时间：

金额单位：元

药品名称		生产数量	
商品名称		销售数量	
剂型		规定最高零售价格	
规格		平均销售价格	
计价单位		最低销售价格	

销售收入		最高销售价格			
项 目	成本合计	单位成本	单价	计量单位	实际用量
一、原辅料					
其中：					
二、包装材料					
其中：					
三、直接人工费					
四、燃料动力费					
五、制造费用					
其中：职工薪酬					
办公费					
折旧费					
修理费					
物料消耗					
周转材料消耗					
其他					
六、其他直接支出					
其中：药品检验费					
研发费					
利息支出					
其他					
七、委托加工费					
八、应冲减成本					
九、完全成本					
十、实际销售利润					
十一、实际销售利润率					

表五

原辅料、包装材料采购及耗用明细表

期间：

填表时间：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加权平均价格	采购金额	用于生产的 定价药品名称	单位	产量	耗用数量	耗用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注：企业药品和对外销售的医疗机构制剂填报的加权平均价格为无税价格，自产自用的医疗机构制剂填报的加权平均价格为含税价格。

表六

折旧及摊销明细表

期间： 填表时间：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类型	名称	类别	使用状态	使用部门/地点	原值	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月折旧	年折旧	费用科目	受益对象
1	固定资产												
2													
3													
4													
5													
6													
7													
8													
9													
10													
序号	类型	名称	类别			原值	开始摊销时间	摊销年限		月摊销额	年摊销额	费用科目	受益对象
1	无形资产												
2													
3													
4													
5													

注：受益对象栏填使用该固定资产的受益药品名称。专用生产某一种或几种药品的设备设施必须填受益对象，一般性设备设施可不用填此栏。

表七

借款情况明细表

期间：

填表时间：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债权单位/ 个人名称	借款时间	用途	金额	利率	期限	利息支付方式	按约定利率 计算的年利息	是否逾期	罚息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表八

成本核定表（制药企业生产的药品）

期间：

金额单位：元

药品名称			生产数量			
商品名称			销售数量			
剂型			规定最高零售价格			
规格			平均无税出厂价格			
计价单位			最低无税出厂价格			
销售收入			最高无税出厂价格			
项 目	上报值		核定值		核减（-）增（+）	
	总成本	单位成本	总成本	单位成本	总成本	单位成本
一、制造成本						
1. 原辅料						
其中：						
2. 包装材料						
其中：						
3. 直接人工费						
4. 燃料动力费						
5. 制造费用						
其中：职工薪酬						
办公费						
折旧费						
修理费						

其他						
6. 其他直接支出						
7. 委托加工费						
二、期间费用						
1. 销售费用						
其中：职工薪酬						
办公费						
差旅费						
广告费						
业务宣传费						
折旧费						
运输费						
其他						
2. 管理费用						
其中：职工薪酬						
办公费						
差旅费						
交通费						
业务招待费						
折旧费						
修理费						
研发费						
无形资产摊销						
其他						
3. 财务费用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应冲减成本						
五、完全成本						

表九

成本核定表（医疗机构制剂）

期间：

金额单位：元

药品名称			生产数量			
商品名称			销售数量			
剂型			规定最高零售价格			
规格			平均销售价格			
计价单位			最低销售价格			
销售收入			最高销售价格			
项 目	上报值		核定值		核减（-）增（+）	
	总成本	单位成本	总成本	单位成本	总成本	单位成本
一、原辅料						
其中：						

二、包装材料						
其中：						
三、直接人工费						
四、燃料动力费						
五、制造费用						
其中：职工薪酬						
办公费						
折旧费						
修理费						
物料消耗						
周转材料消耗						
其他						
六、其他直接支出						
其中：药品检验费						
研发费						
利息支出						
其他						
七、委托加工费						
八、应冲减成本						
九、完全成本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湖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农业厅 湖北省文化厅 湖北省卫生厅 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印发《湖北省老区贫困地区人才支持计划 (2013—2020 年)》的通知

鄂政扶发〔2013〕26 号

各市、州、县、神农架林区党委组织部，政府扶贫办、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局、文化局、卫生局，科协：

根据中央组织部等十部门印发的《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实施方案》（中组发〔2011〕23号）和中共湖北省委、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湖北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鄂发〔2010〕24号）、《湖北省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鄂发〔2011〕23号），省委组织部、省扶贫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科协研究制定了《湖北省老区贫困地区人才支持计划（2013—202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湖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农业厅
湖北省文化厅
湖北省卫生厅
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3年5月8日

湖北省老区贫困地区人才支持计划 (2013—2020年)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湖北省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支持我省老区贫困地区人才队伍建设，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强化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意识，认真落实我省人才强省战略和人才发展规划纲要，按照城乡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区域人才协调发展的基本要求，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以完善人才发展环境政策为重点，以培

养、交流、选派、引进、协作为主要途径，以重点人才支持项目为抓手，加大对老区贫困地区人才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为打好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推进老区贫困地区科学发展和“五个湖北”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服务发展，以用为本。围绕老区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确定人才支持重点，激励各类人才向老区贫困地区基层一线集聚、干事、创业，充分发挥人才在新阶段扶贫开发中的支撑服务作用。

(二) 突出重点, 多层开发。把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定重点老区乡镇、插花贫困乡镇, 作为实施人才支持计划的重点范围; 把人才支持项目的重点放在促进特色产业开发、县域经济发展、创新能力建设、社会事业进步等方面, 采取培养、培训、交流、选派、引进、协作等多形式、多层次、多门类地开发利用人才资源, 以适应老区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要。

(三) 创新机制, 注重实效。探索建立鼓励、吸引各类专业人才到老区贫困地区干事创业的激励机制, 实施和完善引导人才向农村基层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服务的流动政策, 形成推动区域人才协调发展的长效机制, 从增加数量、提升质量和用好用活人才等方面提高人才扶贫工作实效。

(四) 整合资源, 合力推进。按照统筹城乡发展要求, 加大城市各类专业人才资源动员、组织和整合力度, 充分发挥各部门、各行业、各领域以及社会各界的人才资源优势、专业技术优势和系统管理优势, 实行分类援助, 对口支持, 相互配合, 统筹推进, 形成支持老区贫困地区人才队伍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合力。

三、目标任务

(一) 总体目标。老区贫困地区和扶贫开发人才总量稳步增加, 人才结构趋向合理, 各类各层次人才素质普遍提高, 人才创业服务环境有效改善, 人才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贫困地区人才缺乏和流失现象明显改观, 区域人才协调发展的政策机制、工作机制和长效机制基本形成并逐步完善。

(二) 主要任务。2013 年到 2020 年, 累计培训贫困地区党政干部和扶贫开发管理干部 1.36 万人次, 其中贫困村“千村书记”及致富带头人培训 8000 人次; “雨露计划”职业技能人才培训 40 万人次; 组织城市医师 8000 人次到老区贫困地区基层医院服务; 实施支持农村教育“启明星”计

划 5000 人次, 组织 4000 名科技人员组成“科技特派团”对口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重点县的产业创新与科普示范; 选派 1 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三支一扶”; 为老区贫困地区培训教师、医生、科技人员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8000 人; 选派文化系统专业人员或从社会公开招聘有文化艺术专业背景的志愿者 4600 人次到老区贫困地区提供文化服务, 并培养急需紧缺文化骨干人才 240 人; 培养高层次扶贫理论政策研究人才 300 人。

全省老区贫困地区人才支持计划主要目标任务

人才支持类别	主要支持项目	发展目标 (累计)	
		“十二五”期间	2013 年到 2020 年
干部培训	贫困地区党政干部培训	1000 人次	1600 人次
	扶贫开发管理干部培训	2500 人次	4000 人次
	贫困村“千村书记”及致富带头人培训	5000 人次	8000 人次
专业人才下基层服务	城市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	5000 人次	8000 人次
	支持农村教育“启明星”计划	3000 人次	5000 人次
	科技特派团及科技特派员	2500 人次	4000 人次
	农业专家教授科普定点服务	5000 人次	8000 人次
	选派文化工作者或志愿者到老区贫困地区提供文化服务, 帮助培养文化骨干	1800 人	4840 人
大学毕业生下基层	“三支一扶”基层服务计划	6000 人	10000 人
农村技能人才培养	“雨露计划”转移技能培训	250000 人	400000 人
专业人才培养培训	部门定点对口帮扶为老区贫困地区培训各类专业人才	5000 人	8000 人
扶贫研究人才培养	与华中科技大学等高等院校联合建立培养基地、开办扶贫专业班	100 人	300 人

四、重点项目

(一) 扶贫开发干部培训计划

1. 项目目标。每年培训老区贫困地区领导干部、基层干部和扶贫开发干部 1700 人次, 其中贫

困地区党政干部 200 人次,“千村书记培训”及致富带头人 1000 人次,扶贫开发管理干部 500 人次。通过培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扶贫政策水平和专业工作能力,努力培养造就一支政策熟、业务精、作风实、能力强的高素质扶贫开发干部队伍,为实现全省新十年扶贫开发纲要目标任务,提供人才支持和组织保证。

2. 项目内容。对全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革命老区县(市)以及其他贫困地区参与扶贫开发的县、乡领导干部、整村推进重点村党支部书记和扶贫系统管理干部进行培训。系统学习扶贫政策方针、减贫理论、规划制定、项目实施、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评估等,学习整村推进、连片开发、产业发展、扶贫到户的典型案例,探讨扶贫开发与贫困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结合、扶贫开发与县域经济发展相结合的途径和办法,提高老区贫困地区干部实施扶贫开发、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组织领导能力。

3. 项目落实。由省委组织部、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共同制定《全省贫困地区干部和扶贫开发干部培训规划》,省扶贫办负责制订年度培训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

1. 项目目标。扩大“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在我省的实施规模,推进部省属、军队系统和武汉市属三级甲等医院对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医院的对口支援;同时推进市(州)、重点县(市)级医院与所属乡镇卫生院的协作支持。全省每年组织 29 个医院 80 名医师到受援县(市)医院服务,免费为受援医院培训技术骨干和医政管理人员 200 人;每年组织市(州)、县(市)级医院 800 名医师到乡镇卫生院服务,确保重点县所有乡镇和省定重点老区贫困乡镇至少有 1 名专科或全科医师服务。

2. 项目内容。部省属、军队系统和武汉市属医院要选派优秀医师到重点县(市)医院服务 6—12 个月,参加临床日常诊疗工作,组织或参与疑难病例的会诊;根据受援医院的需要和实际,指导支持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和重点学科建设;通过开展学术讲座、举办业务培训班和传帮带,提高受援医院年轻医生业务素质。同时,派援医院要积极为受援医院培训技术骨干和医政管理人员,与受援医院建立医师力量、医疗技术、资源共享等多方位的对口协作关系。市(州)、县(市)级医院要派医师到乡镇卫生院服务,定期到乡镇所属的村卫生室巡诊指导,为基层农村培养适宜的卫生人才,提高老区贫困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水平。

3. 项目落实。“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由省卫生厅牵头组织实施,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三) 援助农村教育“启明星”计划

1. 项目目标。2013—2020 年,在全省范围内组派上百个启明星团队;每 3 年从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省定重点老区乡镇、插花贫困乡镇,遴选百所左右乡镇(村)学校设立启明星岗位,每所学校设启明星校长岗位 1 个、启明星教师岗位 3—5 个。通过组建由城镇学校优秀干部和骨干教师组成的启明星团队,到老区贫困地区农村乡镇以下学校任职任教,帮助农村学校提升管理水平、提升教师队伍素质、提高教育质量,着力促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缩小城乡教育差距,促进教育公平。

2. 项目内容。完善《湖北省农村学校启明星计划实施办法》,明确启明星团队遴选条件、程序,明确受援范围及岗位要求,推动城乡校际合作共建。引进先进的办学理念,通过骨干引领、典型示范、团队合作,全面提升受援学校办学水平;更新教育观念,落实课程计划,实施课程改革,加强教学交流,提高教学质量;加强教师队

伍建设,帮助培育骨干教师,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壮大受援学校师资。

3. 项目落实。“启明星”计划由省教育厅牵头组织实施,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四) 科技特派团产业创新联盟支持计划

1. 项目目标。组织和动员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专家教授、科技人员,组成“科技特派团”,对口支持我省大别山、秦巴山、武陵山、幕阜山四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区域开发。围绕脱贫奔小康试点县、“两圈一带”特色支柱产业开发,组建有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和相关服务机构参加的产学研相结合的“特色产业创新联盟”,着力提升重点县特色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贫困地区县域经济跨越式发展。

2. 项目内容。组建“科技特派团”对重点县进行对口科技帮扶,把工作重点放在支持特色产业开发与技术创新上,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人才和科技优势,引入市场机制,采取带项目、带技术、带科研成果的方式,通过搭建“特色产业创新联盟”平台,共同开展资源开发利用、科技成果转化、产品技术升级换代、农产品深加工、品牌名牌打造、人才队伍培养、组织机制创新等,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科技扩散、互惠发展。

3. 项目落实。由省科技厅牵头组织实施。明确每个“科技特派团”的牵头单位和专家教授、科技人员,与受助县(市)共同组建“特色产业创新联盟”,从事3—5年的服务。

(五) 科普示范助力整村推进行动计划

1. 项目目标。实行“科普示范助力新农村行动”与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对接,帮助重点贫困村建立支柱产业,提高贫困农民科技意识和科学种养水平。

2. 项目内容。组织农业专家和科技工作者下基层,精心选择有较高科技含量和推广价值的特

色种植业、养殖业等先进实用技术组合,在全省老区贫困地区整村推进重点村进行试点;围绕特色产业链或循环利用模式,推动“一村一品”的发展,提高广大农民特别是贫困农户依靠科技脱贫致富、发展生产、保护环境、改善生活质量的能力;探索农业专家下乡、开展农村科普工作、培养农村实用人才的长效机制,助力扶贫开发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3. 项目落实。由省扶贫办、省科协组织实施。

(六) 文化工作者专项

1. 项目目标。每年选派580名左右优秀文化工作者或有文化艺术专业背景的志愿者到老区贫困地区工作或提供文化服务;每年为这些地区培养30名左右急需紧缺的文化骨干人才。

2. 项目内容。选派人员必须到受援县的县级以下(含县城)有关单位一线的文化专业岗位工作1年。如开展短期文化服务,应根据受援地实际文化需要,设立必要的文化服务项目,提出明确的目标任务。培养人员每年从受援地县、乡文化单位选派基础条件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青年文化工作者,到省会城市文化单位脱产培训或挂职锻炼。培训时间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一般不少于两个月。省文化厅根据各地人才培养需求,分专题举办培训班。挂职锻炼一般为1年。

3. 项目落实。由省文化厅牵头负责,会同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办等部门共同实施落实。

(七) “三支一扶”计划

1. 项目目标。扩大“三支一扶”计划实施规模,“十二五”期间,每年选派1200名左右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为期两年的支教、支农、支医、扶贫、基层人社、计生、水利、团委等服务;2016—2020年,使每年同时在基层服务的高校毕业生达到2400人左右。

2. 项目内容。加大组织优秀高校毕业生到老区贫困地区从事“三支一扶”基层服务的工作力度。在选招工作中,增加老区贫困地区“三支一扶”的计划额度,改善基层专业队伍结构,充分发挥“三支一扶”人员在扶贫开发和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实行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新录用教师”、“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高校毕业生基层创业计划与“三支一扶”计划的有机结合。

3. 项目落实。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会同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卫生厅、省计划生育委员会、省水利厅、省扶贫办、团省委等部门共同实施落实。

(八) 选聘大学生村官计划

1. 项目目标。根据我省选聘大学生村官总体计划,加大向重点县和省定重点老区乡镇、重点插花贫困乡镇选聘大学生村官力度,有计划地组织在岗大学生村官到贫困村轮岗锻炼。

2. 项目内容。通过选聘大学生村官,优化老区贫困地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结构,加强村级组织建设,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经过农村一线磨炼,将大学生村官培养成为新农村建设骨干力量和党政干部后备人才。

3. 项目落实。由省委组织部牵头,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团省委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实施。

(九) 雨露计划农村技能实用人才培养

1. 项目目标。2013—2020年,全省每年安排农村贫困家庭新生劳动力职业技术教育和青壮年劳动力转移技能培训指导性计划5万人次;每年为重点县整村推进贫困村各培训1—2名致富带头人。

2. 实施内容。对农村贫困家庭“两后生”新生劳动力实施职业技术教育,对农村贫困家庭青壮年劳动力实施转移技能培训,以提高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和转移就业率,增加务工收入。着力

推进“雨露计划”实施方式改革,实行“计划指导、资金到县、培训到户、直补到人”,确保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受训劳动力直接受益。依托农业院校,围绕整村推进特色产业开发,集中举办贫困村致富带头人培训班,培养一批懂技术、会经营的实用性创业人才,发挥他们通过创办资源开发性经济实体,带动贫困农户发展产业、增加收入的“领头雁”作用。

3. 项目落实。由省扶贫办负责制定完善“雨露计划”职业技能人才和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 扶贫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1. 项目目标。“十二五”期间,依托相关高等院校建立“扶贫人才培养基地与减贫理论研究院”,力争到2020年,为我省培养300名高层次扶贫理论政策研究和管理人才。

2. 项目内容。根据《全国扶贫开发人才发展规划(2011—2020年)》关于“大力推动减贫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和“推动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减贫理论研究院所”的要求,以及《湖北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关于“建设一批社会工作人才培训基地”和培养开发高级社会工作人才(含扶贫人才)的精神,依托华中科技大学等高校,在中西部地区率先建立扶贫人才培养基地和“中国·南方减贫与发展研究院”,争取教育主管部门支持,创设扶贫专业学科,开设扶贫专业课程,组织扶贫政策理论与实践课题研究,开展研究生教育和短期培训,努力为我省培养和造就一支高层次扶贫人才队伍。

3. 项目落实。由省扶贫办具体负责,并会同相关部门和高等院校落实相关事项。

五、保障措施

(一) 实施引导人才向老区贫困地区流动政策。对在老区贫困地区基层工作和服务的人才,在工资、职务、职称等方面实行倾斜政策,落实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和待遇政策，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对老区贫困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予以适当倾斜，对乡镇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继续实行计算机免考，对工作地在县以下贫困基层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外语考试适用应知应会培训，将老区贫困地区纳入全国卫生专业考试范围。围绕老区贫困地区重点产业，在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各类项目申报等方面制定优惠政策，吸引人才向艰苦地区流动。建立健全党政干部、教师、医生、科技等公职人员到老区贫困地区基层服务、交流锻炼的派遣轮调制度，完善到农村和企业服务的科技特派员政策措施。落实“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基层服务政策以及服务期满后创业就业优惠政策。

(二) 加大对实施老区贫困地区人才支持计划的投入力度。按照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区域人才协调发展的需求，各级财政要统筹安排各类人才培养专项资金，加大对老区贫困地区人才支持的政策投入。省级跨部门整合的人才培养专项资金，要重点支持老区贫困地区人才支持项目和相关人才开发项目。对老区贫困地区的产学研特色产业创新、农村青年技术骨干和贫困妇女创业，以及农村乡土人才从事开发性生产，在贷款贴息方面给予扶持。鼓励和支持企业、个人、社会等各方面力量，对老区贫困地区人才开发项目进行投入和资助，逐步健全起多元化的人才投入机制。

(三) 创新人才支持工作机制。完善人才支持培养开发机制，形成多门类、多层次、多形式的人才培养培训格局。采取集中培训、对口进修、挂职锻炼、名师传帮带、实践指导、脱产培养等形式，为老区贫困地区培养培训各类人才。完善城乡人才交流机制，实现城市专业人才到老区贫困地区定点定期服务，以及老区贫困地区人才到

相关部门单位在岗进修的常态化、制度化。完善人才支持激励机制，积极探索知识、技术、管理、技能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分配的办法，吸引专业技术人才和科研机构在老区贫困地区领办、创办、合办创新型企业；大力推行柔性引才模式，“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以产业项目为载体，以技术参股、利益共享等为手段，吸引高层次人才到老区贫困地区领军创业或指导产业开发。完善人才支持公共服务体系，推进老区贫困地区人才资源服务平台建设和服务功能提升。开展人才综合扶贫试点，集中部门人才项目，每年重点支持1—2重点县，为开展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人才扶贫工作提供借鉴。

(四) 加强人才支持计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全省老区贫困地区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工作，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省委组织部牵头抓总，省扶贫办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省里建立实施“湖北省老区贫困地区人才支持计划”联席会议制度，由省委组织部、省扶贫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科协等部门组成，通过联席会议形式，建立起人才支持重要政策、重要部署和重要事项的协调协商机制。各部门单位要强化人才扶贫意识，把老区贫困地区人才支持工作摆在本部门单位人才工作的重要位置，与部门单位定点扶贫、对口帮扶、村企共建等有机结合起来，发挥各自优势，把对基层的人才培养培训纳入定点扶贫、对口帮扶的重要内容。要积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人才扶贫工作，支持老区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建设。要加强人才支持工作的督促、检查与考核。要认真总结人才支持工作经验，大力宣传人才服务基层的先进典型，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